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

合同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46-1

甲 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茂华塑业（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茂华塑业(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茂华塑业(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
联 系 人	庞先生	联 系 人	郭维华
联系电话	13837662788	联系电话	0312-692154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
邮政编码	464100	邮政编码	0726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dmhsl@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66012811358
		开户名称	茂华塑业(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县支行
		银行账号	5050310104000337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